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1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1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36

第五章 框架协议----------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7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1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金水政采招标-2024-21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项目	1800000	1800000	是	1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为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拟入围供应商数量30家。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公告附件。

6、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征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人：刘攀峰

联系方式：0371-61739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人：于洋　伏程岚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洋　伏程岚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刘攀峰 联系方式：0371-617397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于洋　伏程岚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1
1.1.5	框架协议类型	☑封闭式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
1.2.1	项目简要说明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为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
1.2.2	框架协议期限	二年
1.2.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1	征集文件的澄清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征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截止之日起）
3.7.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4年08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审小组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拟入围供应商数量	30家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代理服务费	0 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审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注：本征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框架协议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框架协议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征集人：指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3.2 主管预算单位: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3.3 采购人：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5 入围供应商：指满足采购需求，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被确定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

1.3.6 成交供应商：指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最终被授予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1.3.7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8 工程：指征集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9 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框架协议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框架协议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1）征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采购需求

（5）框架协议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征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征集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征

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征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征集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征集文件澄清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征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征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征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格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服务方案；

(6）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7）相关项目业绩；

(8）服务承诺；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商务评审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11）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3.2.2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价。响应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3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或响应报价的缺项，视同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2.4 响应报价在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5 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 响应货币

3.3.1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6 证明货物和服务符合征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

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7.3.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7.3.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3.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4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征集人将拒收。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开标时，各供应商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响应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材料，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计时为准。**

（4）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征集人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下响应截止期限。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3 从响应截止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4.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5.2 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时，征集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

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小组；

6.1.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通过对质量竞争因素设定指标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等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审结果由高到低排序，质量评审结果相同的并列。

6.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小组 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7.入围结果

7.1 入围方式

评审小组根据得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拟入围供应商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

7.3 签订框架协议

7.3.1 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后，依法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7.3.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的依据。

7.3.4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授予采购合同

8.1 采购合同的授予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根据框架协议授予。

8.2 合同类型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8.3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情形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9．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征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10.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征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供应商为非企业的单位可提供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标方法：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10 分）	投标报价	0-10 分	**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报价时不允许出现区间报价，要求数值确定。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且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技术部分（50 分）	1、服务方案	0-10 分	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管理流程、服务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的服务标准，针对采购人出现的重大紧急项目制定应急措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2、业务操作流程	0-5 分	有完善的业务操作流程，体现标准化服务，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内容比较完整、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人员机构设置	0-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 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质量控制措施	0-5 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 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5 分； 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3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进度控制措施	0-5 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完善，成果提交计划切实可行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6、市场调查及询价咨询管理措施	0-5 分	制定市场调查及询价咨询管理措施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内容比较完整、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7、风险防控措施	0-5 分	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完善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建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	

			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8、档案管理措施	0-5 分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内容比较完整、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9、人员保密措施	0-5 分	制定详细的保密管理措施 管理制度非常完善、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管理制度不完善、措施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1、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5 分； 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 3 分；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项目人员职称	0-3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项目人员配备	0-10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不足 5 人得 0 分；每多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1 分，最多加 8 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项目人员专业	0-4 分	拟派项目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四个专业齐全的得 4 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项目负责人	0-3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	

			缴纳证明） 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提供造价咨询合同的协议书、成果文件的封面、签署页、编制说明，供应商相关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6、相关业绩	0-15 分	(1)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项目预算编制（或审核）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2)提供的上述项目业绩类别包括：房屋建筑类、公路类、市政道路类、绿化工程类、农田水利类、仿古工程类、信息化建设类等，每具有 1 个类别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的协议书、成果文件的封面、签署页、编制说明，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相关项目业绩只计算一个类别）。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通过对质量竞争因素设定指标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等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审结果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控制预算价

控制预算价是采购人控制征集项目的最高限价，响应报价高于控制预算价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将交给评审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响应）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6）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7）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8）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不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响应）作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审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响应）作废标处理。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评标结果

5.1 评审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详见采购需求拟入围供应商数量。

5.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

2、本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5 亿	5 亿元以上
预算编制及审核	预算审定金额	3‰	2.5‰	2‰	1.5‰	1‰	0.8‰

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3、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

服务费计算方法：造价咨询费=预算审定金额×相应费率×折扣率

4、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5、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付款方式：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7、入围供应商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根据征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需求书

为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效率，保证预算编制的质量和效率，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择优选聘造价咨询机构，为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项目和货物及服务采购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及审核等造

价咨询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一、本项目拟入围供应商数量 30 家

二、框架协议期限：2 年。

三、采购人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业务要求：

1、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评审中心的工作程序和相关规定，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市场信息等。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3、具有满足委托造价咨询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过程中，每个项目至少有 1 名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恪守职业道德，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要有随时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造价咨询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评审结果报告，包括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文件。向采购人提供与委托项目相关技术咨询及合理化建议。

6、接到采购人委托通知后，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造价咨询服务。

7、服从采购人的评审计划安排，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和服务质量考核。

8、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9、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第五章　框架协议

<本协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金水区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5 亿	5 亿元以上
预算编制及审核	预算审定金额	3‰	2.5‰	2‰	1.5‰	1‰	0.8‰

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为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效率，保证预算编制的质量和效率，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择优选聘造价咨询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为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项目和货物及服务采购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及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第三条 入围产品或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项目和货物及服务采购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及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入围供应商成交价（费率）：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3）顺序轮候

（1）直接选定方式

（2）二次竞价

（3）顺序轮候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采购合同文本（后附）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采购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入围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无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自身现有的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3、乙方严格遵守《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委托中介机构协审管理办法》等评审中心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52
一、工程概况.....52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52
三、服务期限.....52
四、质量标准.....5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52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53
七、词语定义.....53
八、合同订立.....53
九、合同生效.....53
十、合同份数.....5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55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55
1、1 词语定义.....55
1、2 语言.....55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55
1、4 适用法律.....56
2、委托人的义务.....56
2、1 提供资料.....56
2、2 提供工作条件.....56
2、3 合理工作时限.....57
2、4 委托人代表.....57
2、5 答复.....57
2、6 支付.....57
3、咨询人的义务.....57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57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57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58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58
4、违约责任.....58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58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58
5、支付.....59
5、1 支付货币.....59
5、2 支付申请.....59
5、3 支付酬金.....59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59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59
6、1 合同变更.....59
6、2 合同解除.....60
6、3 合同终止.....60
7、争议解决.....60
7、1 协商.....60
7、2 调解.....61
7、3 仲裁或诉讼.....61
8、其他.....61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61
8、2 奖励.....61
8、3 保密.....61
8、4 联络.....61

8、5 知识产权.....6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62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62

1、2 语言.....62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62

1、4 适用法律.....62

2、委托人的义务.....62

2、1 提供资料.....62

2、2 提供工作条件.....62

2、4 委托人代表.....63

2、5 答复.....63

3、咨询人的义务.....63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63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6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6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63

4、违约责任.....63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64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64

5、支付.....64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64

6、1 合同变更.....64

6、2 合同解除.....64

7、争议解决.....64

7、2 调解.....64

7、3 仲裁或诉讼.....64

8、其他.....65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65
8、2 奖励.....65
8、3 保密.....65
8、4 联络.....65
8、5 知识产权.....65
9、补充条款.....65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66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68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69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7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投资金额：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_____　（大写）（¥　　）。

2、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

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乙方委派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评审服务内容，并提交单项成果文件材料，验收合格并接收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提起支付申请价款，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

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9、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清标报告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1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九、相关项目业绩

十、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征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投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电子邮箱：

地址：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4-21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率 %）**	**大写：** **小写：　　%**
框架协议期限	二年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年_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四、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营业执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资格文件所需资料: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人）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企业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供应商为非企业的单位可提供声明）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学　历</td><td></td><td>专　业</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从业年限</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聘任时间</td><td></td></tr>
<tr><td rowspan="4">证书名称及编号</td><td>序号</td><td colspan="2">证书名称</td><td colspan="2">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类似项目</td><td>服务内容</td><td colspan="2">委托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后附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社保相关材料、从业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	职务/岗位	经验年限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相关材料

（三）项目组织机构

九、相关项目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 总造价	项目服务 内容	委托合同起 止日期	项目 负责人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十、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_征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